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陳書維

被告 陳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前於民國93年5月11日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惟嗣後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現金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606元未清償。嗣中信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

01 書、流水帳務明細查詢畫面暨消費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  
02 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為證（本院卷第18-26頁）；又被告經合  
03 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 
04 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 
09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  
10 明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9 書記官 李宜羚